

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23日在公司A1812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8月12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亚茹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本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关于本议案，详见2016年8月24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关于本议案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8月23日